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26 号

根据工作需要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部分进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6 月 19 日